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宇豪

鄧世弘

選任辯護人 蘇忠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宇豪、鄧世弘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因債務糾紛發生爭執，詎吳宇豪、鄧世弘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、毆打對方，並持安全帽敲打對方頭部，致吳宇豪、鄧世弘頭部均受傷流血；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(相互提告)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廖俐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